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91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

上列當事人與不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55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資料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4年9月8日鹿警分五字第1140033947號函所提供之交通事故資料，亦無被告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身分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復原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駕駛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載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不同，請確認正確之車牌號碼。
- 四、另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所設地址，似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
01 資料所載之原告所設地址不符，請更正為正確之地址。

0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洪光耀